**苗栗縣頭份市公所災害防救應變聯絡人通訊錄1111101**

單位名稱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號** | **職稱（別）** | **姓名** | **公務電話** | **傳真電話** | **電子信箱** | **自宅電話** | **行動電話** | **備註** |
| **1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2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註：

一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7款：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：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
三、按上開相關規定，請貴單位災防相關人員將所有資料欄位（除備註欄外）填滿並填寫公務使用資料，本所將造冊並對外公開；自宅電話、行動電話，僅供本所造冊並俾利測試及受測連絡使用，不對外公開。

四、通訊錄填妥後，傳真本所造冊備查，倘遇有人員更換時，請惠予立即更新名冊回報。本所民政課傳真電話：037-676673。